# 最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实用12篇)

作者：深秋的思念 更新时间：2024-01-07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一受让方（以下简称乙*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年，即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年\_\_月\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八、争议条款

九、生效条件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住址：\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或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接包方或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详见附件2)的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转包/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 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按下列第 种形式计价：

1.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 公斤(大写： ) (稻谷、玉米、小麦等)，共计每年支付 公斤(大写： ) (稻谷、玉米、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大写： )，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其他。 。

(二)转包费/租金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逐年支付。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 (当年度/下年度)转包费/租金，且每年递增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或每隔 年增加 元。

2.其他方式。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5.甲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接包/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的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6.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接包/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接包/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接包/承租期满前 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当年转包费/租金的 %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租金，每日按当年应支付金额的 ‰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日按当年转包费/租金的 ‰承担违约金。

3.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5.乙方接包/承租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转包/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 ;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 。

2.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申请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 村民(居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 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 县(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或鉴证机构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组织代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三**

1．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土地原状，乙方所交风险保障金不予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1）违规使用禁止性农业投入品；

（2）从事掠夺性经营，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的；

（3）流转土地后抛荒土地达到\_\_\_\_月的。

5．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四**

你好，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可参照下面的格式写：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

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住址：\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_\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注：本合同所称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五**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各合伙人：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1.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_\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1.\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_\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六**

1．甲方有权获得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双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甲方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保证其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真实、有效。

6．乙方不得损害农田基础设施，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再一次流转。

8．合同期满后，乙方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2）双方协商通过折价方式由甲方给予乙方补偿，归甲方所有；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在\_\_\_\_日内拆除，恢复原状，甲方不作补偿。

9．流转土地交还时，双方关于土地恢复原状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七**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林业局、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八**

甲方（发包方）：\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为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政策规定，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承包土地名称为\_\_\_\_\_\_\_\_，总面积\_\_\_\_\_\_\_\_亩，四至界限为：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注：

三、承包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各年度承包金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计算，乙方应于当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付清。

（1）采取实物折值计算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相当于\_\_\_\_\_\_\_\_斤小麦（或玉米、稻谷等）的价值，年总承包金相当于\_\_\_\_\_\_\_\_斤小麦（玉米、稻谷等）。单位价格按交款年中级质量国家收购价格计算。

（2）采取浮动方式。第一年每亩地承包金\_\_\_\_\_\_\_\_元，总承包金\_\_\_\_\_\_\_\_元。以后年度以第一年承包金为基数，每年上浮递增\_\_\_\_\_\_\_\_%。

四、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限于从事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等农业用途。对土地进行改造和建长期建筑物，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集体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治理绿化，每年治理绿化面积不少于\_\_\_\_\_\_\_\_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依照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产品。

2、享有在剩余承包期内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按约定向发包方缴纳承包金。

6、服从甲方对村内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协调

七、承包土地流转

乙方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方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方式流转的，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实际经营土地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依据本合同另行约定。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不得因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甲方违约收回乙方承包地，或者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农业用途，或者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荒芜的，甲方劝阻无效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

3、乙方不按约定缴纳土地承包金，按月承担应缴资金\_\_\_\_\_\_\_\_‰的滞纳金；逾期\_\_\_\_\_\_\_\_个月不缴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地。

4、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5、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约行为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其它约定

1、国家有关土地的补贴以及政策调整带来的土地直接收益归甲方享有；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占用承包地和规划调整占用承包地不属于违约，征地补偿归甲方享有，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相关资金中给乙方相应补偿。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乡村相关机构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项处理：（1）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承包经营权合同

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流转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土地（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共\_\_\_\_\_\_\_\_\_\_\_\_\_亩以\_\_\_\_\_\_\_\_\_\_\_\_\_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土地交付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第三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以第\_\_\_\_\_\_方式支付流转价款：

（一）现金形式支付：

1.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元人民币作为合同定金，定金在最后一年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3.本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二）实物（稻谷）折现形式支付：

1.协议流转价款为每年每亩 斤稻谷，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_\_\_\_\_\_。

2.本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元人民币作为合同定金，定金在最后一年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3.每年结算支付两次，分别以当年\_\_\_\_\_\_月\_\_\_\_\_\_日和\_\_\_\_\_\_月\_\_\_\_\_\_日的稻谷市场价为准折以现金兑付，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和\_\_\_\_\_\_月\_\_\_\_\_\_日为兑付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_\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_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_\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_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地面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四）土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五）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第\_\_\_\_\_\_种解决方式：

（一）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或镇土地流转指导中心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补充栏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十**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市林业局、xx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十一**

承包方(甲方)：

住址：

受让方(乙方)：

住址：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凭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租赁(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形式将座落大杨镇十张村黄岗、侯郢村民组，面积250.17亩的承包地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流转期限20xx年。20xx年5月26日至20xx年5月21日止。流转费用第一年：500元/亩;第二年：550元/亩;第三年：600元/亩;第四年以后：每年650元/亩。

第二条：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和场地平整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用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四条：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的等级和质量。

第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土地承包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当地承保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双方约定条款：

1、乙方有权在其租赁的土地上按政策规定建筑固定设施，合理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甲方无偿将现有的水面塘口提供给乙方使用，并由乙方做统一管理。甲方无权干涉;门口南大塘由村民组管理，乙方无偿使用。

2、租赁地界范围内的树木归乙方所有，其林权归乙方氖，甲方应配合乙方输林权变更事宜。甲方不再享受政策补贴，如有补贴由乙享受。地界范围内的林木乙方一次性可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甲方。估算20公分以上每棵55元，10公分以上每棵30元，10公分以下每棵0.8元老派，今年如有退耕还林补助双方平均享受，以后由乙方享受。乙方所租林地进行生产经营，应符合政策，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负，甲谅承担任何责任。

3、若遇国家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属于甲方氖，地面附属物乙方所有。青苗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农田青苗费由乙方支付甲方。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鉴证机关(公章)：

承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篇十二**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余江县杨溪乡杨溪村牌塘组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陈玉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秉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其依法取得承包经营权的杨溪乡牌塘组 xx0 亩土地流转给乙方进行农业生产经营。

流转期限为20年（以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为准），即自20xx年 1月 30 日起至2035年 1月 29 日止。

土地流转价格采取实物折价方式，乙方以400斤稻谷每亩付给甲方（以早稻、晚稻粮管所国家收购平均价为折价）。

每年12月xx日之前付下年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有权在流转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3.流转期限内遇到自然灾害，上级核发己方的救灾款或救灾物资政策优惠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提供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无条件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关于现有的农田补贴一项，只要是国家还有这一项政策，补贴的\'全部金额应全部归属甲方所得。

5．乙方流转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6.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用于非农建设土地标准不得违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

7.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证土地使用性质。

8.承包方不准栽树，不准挖塘养殖，不准卖买，如果卖买拾倍罚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流转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年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3.乙方在流转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经杨溪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定备案单位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盖章)：                             乙方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鉴定单位（盖章）：

-->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